1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红会医院视觉导视系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红会医院现面向南北院区开展视觉导视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繁华溪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.9582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.6875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繁华溪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